

臺東縣達仁鄉 110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暨壘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「我的媽咪猴賽壘！」 (1100315 一籌後修改)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本所 110 年度社會運動業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辦理母親節活動表揚模範母親，以表彰母親典範，進而宏揚孝道精神。
- 二、透過鄉轄內各國小展演，推廣拓展各校特色並促進交流。
- 三、提倡壘球運動，以球會友切磋球藝，並活絡本鄉朝氣，促進各村之情誼交融。
- 四、選拔 2021 年第七屆全國原住民排灣族、魯凱族聯合運動會壘球選手之參酌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達仁鄉民代表會、達仁鄉衛生所、達仁鄉轄內各村辦公處、安朔國民小學、台坂國民小學、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。

肆、活動日期/地點：

- 一、壘球錦標賽：5 月 1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點至下午 16 點 40 分，於南田壘球場。
- 二、模範母親表揚活動：5 月 1 日(星期六) 晚間 18 點 30 分至 20 點 30 分，於南田村集會所。

伍、會場佈置日期/地點：4 月 30 日〈星期五〉，於南田村集會所、南田壘球場。

陸、國小展演彩排日期/地點：5 月 1 日〈星期六〉下午 16 點 30 分至 18 點，於南田村集會所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全鄉慢速壘球錦標賽。
- 二、模範母親表揚晚會：本鄉各村推薦一名。
- 三、國小單位展演。

捌、活動流程：

- 一、全鄉壘球錦標賽：5月1日，上午8點至下午16點40分，於南田壘球場。

預賽	：分A、B二組，採分組循環賽，每組取前2名晉級。	
決賽	：由各組第一、二名分別進行	
場次	出場時間	出賽單位
(1)	0800-0840	A1 新化 VS. A2 台坂
(2)	0850-0930	B1 土坂 VS. B2 南田
(3)	0940-1020	A1 新化 VS. A3 森永
1030-1110 開幕典禮		
(4)	1120-1200	B1 土坂 VS. B3 安朔
(5)	1210-1250	A2 台坂 VS. A3 森永
(6)	1300-1340	B2 南田 VS. B3 安朔
(7)	1400-1450	季殿軍賽 (A、B組第二名)
(8)	1500-1550	冠亞賽 (A、B組第一名)
1600-1640 閉幕典禮		

※交流賽賽事時長及參加隊伍於二籌再議，決議後再行修正賽事流程。

二、模範母親表揚晚會：5月1日，晚間18點30分至**20點30分**，於南田村集會所

時間	節目名稱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	流程說明
1630-1800	彩排	表演單位依序採排	展演組	國小展演單位依表演順序進行彩排： 1. 第1組-安朔國小 16:30-17:00 2. 第2組-土坂實小 17:00-17:30 3. 第3組-台坂國小 17:30-18:00
1730-1830	準備程序	前置作業確認	各組人員	1. 各組工作人員就定位。 2. 招待組發放表演單位便當。
1830-1840	報到	迎賓及導引作業	招待組 典獎組協助 攝影組	1. 招待組入口處測量額溫、酒精消毒、別胸花(模範母親、鄉長、議員、主席)、簽到。 2. 招待組接待嘉賓、模範母親及其親友，引導入席。 3. 攝影組為模範母親及家屬於打卡區拍照。 4. 音控播放活動主題音樂。
1840-1845	活動開場	主持人開場	主持人	請長官來賓及鄉親們就坐後，主持人為活動揭開序幕。
1845-1850	馨情滿溢	致贈康乃馨	主持人	鄉長、主席、議員致贈康乃馨給模範母親及現場的女性。
1850-1905	揭幕表演	國小單位展演	主持人 展演組	1. 邀請表演團體第1組(安朔國小)進行揭幕表演。 2. 招待組於進場前請模範母親與陪同親友按入場順序排隊預備。
1905-1920	模範母親進場	1. 鄉長為模範母親佩帶表揚背帶。 2. 主持人介紹模範母親(模範母親進場)。 3. 村長致贈花束。 4. 模範母親入席坐位區。	主持人 典獎組 招待組	1. 各村模範母親，由親屬代表陪伴進場。 ■模範母親進場順序：(暫定) 安朔村：____、南田村：____ 森永村：____、新化村：____ 土坂村：____、台坂村：____ 2. 音控播放主題音樂。
1920-1925	開幕儀式	主席致詞	陳鄉長	介紹與會長官貴賓並邀請致詞。
1925-1930		長官來賓致詞	陳鄉長	

時間	節目名稱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	流程說明
1930-2000	國小展演	國小單位展演	主持人 展演組	1. 展演組按表演順序提醒各單位預備。 ■表演順序： (1)表演團體第 2 組(土坂實小): 19:30-19:45 (2) 表演團體第 3 組(台坂國小): 19:45-20:00 2. 典獎組預備表揚禮品。(獎牌按表揚順序)。
2000-2025	表揚儀式	各村模範母親表揚	主持人 典獎組 攝影組 招待組	1. 主持人請頒獎人、模範母親上台進行表揚儀式。(表揚順序按照出場順序) 2. 典獎組協助頒獎人頒發表揚獎牌、禮品，招待組協助頒獎。 3. 攝影組拍照順序： (1)頒獎人與模範母親 (2)模範母親及親友 (3)鄉長、頒獎人與模範母親
2025-2030	合 影	全體合照	機動組 攝影組	1.機動組協助搬靠背椅於舞台前擺放(鄉長、議員、主席、模範母親位置)。 2. 典獎組引導長官來賓、模範母親就坐，並請親友、國小單位一同大合影。 3.音控播放主題音樂。
20:30~	禮 成	恢復場地	全體 工作人員	請環保組隨時注意環境整潔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帶領全體同仁協助場地整理。

玖、經費概算(如附件 Excel 檔)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項計畫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參與本次活動之本所工作同仁，因繼續工作所致之權益損害，按時數予補休。
- 三、擔任本項工作人員本所給予敍獎勉勵。

附件 1

國小組展演活動-規則及辦法

1.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 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，請參賽單位將報名表(於附件 2)電子檔電郵至信箱 **spu87378@gmail.com**
2. 參加對象：以本鄉轄內國小為單位，參演學生以 15-20 名為限(不含指導、帶隊老師)。
3. **表演型式不拘**，各單位表演時長 7-10 分鐘。
4. 完成報名手續，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影片、音樂、圖片等影音資料及其版權、使用權等相關權利。
5. 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各組次序以俾利活動進行。
6. 表演設備：
 - (1)主辦單位僅提供樂器 line in/麥克風收音、麥克風及譜架(不另提供樂器音箱)。
 - (2)參賽單位需自行準備表演道具或演奏樂器(如：吉他、貝斯、木箱鼓、導線、鍵盤樂器等)。
 - (3)如表演需要播放音樂，請於報名表繳交同時交音樂檔以便活動前試播檢查。(為避免音檔壓縮影響音質，音樂檔請盡量以 usb 或光碟繳交)。
7. 主辦單位於活動日(5 月 1 日星期六)**下午 16 點 30 分至 18 點**辦理彩排。
8. 獎勵：**提供各單位表演費 10,000 元整。**

附件 2

國小組展演活動-報名表暨同意書

單 位 名 稱		聯 絡 人 姓 名 / 職 稱	
表 演 名 稱 / 主 題		聯 絡 人 電 話	
		指 導 老 師	
表 演 型 式		參 加 人 數	職員：____名 參賽學生：____名
表 演 設 備		備 註	
自備道具/樂器項目(請詳填)		參賽單位需自行準備表演道具或演奏所需樂器(如：吉他、貝斯、木箱鼓、導線、鍵盤樂器等)。	
主辦單位 需備器材數量 (請詳填)	手持式無線麥克風____支 麥克風腳架____支 耳掛式無線麥克風____支 譜架____座 其他：	主辦單位僅提供樂器line in/麥克風收音、麥克風及譜架(不另提供樂器音箱)。	
表 演 簡 述：			
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方式：請電郵報名(信箱spu87378@gmail.com)。 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止，逾時恕不接受報名。 3. 如表演需要播放音樂，請於報名表繳交同時交音樂檔。 4. 洽詢電話：089-702249轉分機206 承辦人員：杜薇			

※報名即同意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訪問及錄影、拍攝，並同意貴單位參與錄製之部分，其著作權屬於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所有，並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事項。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110 年度全鄉壘球錦標賽-規則及辦法

1. **報名方式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二)，請參賽單位將**團隊報名表**(於附件 4)以**電子檔**電郵至信箱 spu87378@gmail.com 或置於本所網路共享磁碟承辦人資料夾。**個人報名表**(於附件 5)請以**紙本**交予承辦。
2. **組隊方式：**
 - (1)本鄉每村報名 1 隊參賽，計 6 隊。
 - (2)**每隊男子 21 人(含領隊、管理及教練)**組成一隊報名，不得跨隊參賽，違者取消跨隊之兩隊比賽成績。
 - (3)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均**不可兼任比賽隊員**。
3. **球員資格**(本次賽事為排魯盃選拔賽，參賽資格按照排魯盃規定):
 - (1)參賽年齡：須為**15 足歲以上**(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 - (2)資格認定(下列三者符合一項者即可):
 - ①戶籍為達仁鄉且具排灣族、魯凱族身分之原住民。
 - ②戶籍非達仁鄉但具排灣族、魯凱族身分之原住民者，得選擇服務地點、就讀地點或以父母一方戶籍所在地之鄉為參賽單位，但以一單位為限。**(意即在達仁鄉工作服務、就讀或父母一方戶籍所在地為達仁鄉者)**。
 - ③不具排灣族、魯凱族之身分漢人或其他族群，娶排灣族、魯凱族之族人，可參與此賽事，但**戶籍居住地(達 5 年以上)**必須在代表所屬原鄉地。開放比例以報名 2 人為限，出賽 1 人為主。**(意即娶排灣族、魯凱族之族人且戶籍在達仁鄉達 5 年以上)**。
4. **賽制規則：**
 - (1)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規則。
 - (2)所有參賽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，不得以各種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 - (3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皆以秩序冊為準。
 - (4)此次比賽使用大會提供壘球、上衣、球帽及頭盔；請自備球棒、手套及球褲請自備，球棒須為木製球棒，**請於賽前將球棒繳至裁判組作檢驗**。
 - (5)各隊出賽須著大會提供之球服(上衣)，且不得打赤腳、穿拖鞋或有釘子之鞋子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 - (6)預賽採循環賽制，分 A、B 兩組。各組取前二名共四隊進入複賽，勝隊爭奪冠亞軍，敗隊爭奪季殿軍。
 - (7)**預賽**賽局為五局制，**決賽**賽局為七局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，決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如為和局，則次局開始採用**突破僵局制**。
 - (8)比賽採**計時制**：**預賽**每場比賽時間為四十分鐘，**決賽**每場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，一好一壞球制；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 - (9)如遇雨或特殊情況經大會及裁判裁定不能繼續比賽時，若已賽滿四局以上(含四局)，則由大會裁決勝負；若未滿四局者，則由大會召集各領隊及裁判員來裁決勝負。
 - (10)每勝一場得積分二分、平手各得一分、每負一場得零分，名次依所得積分決定，積分相同比失分，失分少者為勝隊；失分相同比得分，得分多者為勝隊，若仍無法評定勝負，依安打數多者為勝。**(積分 → 失分 → 得分 → 安打數)**

- (11) 球賽由一好一壞球開始，球員揮擊時若腳踩線，裁判得據以判決出局。
- (12) 全壘打標準遠距依實際比賽場地實地圍場之完全網為準。
- (13) 擊出之強勁滾地球或外野高飛球在界內落地而飛越全壘打牆，且與防守人員未有任何接觸，裁判應判定二壘打。
- (14)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，嚴重者可判為「褫奪比賽」。比賽中被判為「褫奪比賽」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
- (15) 為把握賽事時間，前一場次比賽結束，下一場次之交手隊伍，應立即於十分鐘內進入球場進行比賽，如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進場者，視同「棄權」，該場成績視為敗戰，成績以 7 比 0 計算之，並取消所有比賽成績與資格。
- (16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（以大會記錄）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「奪權比賽」。被判「奪權」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，該場並以 7 比 0 計分。
- (17) 球隊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，並領取攻守名單表格，並於比賽時間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。經大會廣播者，應於廣播後五分鐘內，將名單送至大會。若需查驗對方球員資格，應同時提出申請。比賽中，如對球員資格疑義，應以申訴方式提出。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疑義時，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，對於有疑義之球員，得透過大會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查核。
- (18) 攻守名單須填寫清楚所有應填寫之項目，教練或隊長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，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。
- (19) 球賽進行若欲更換球員，各隊應由教練親向大會主審提出，並將欲派上場及換場球員之球衣號碼、姓名向大會報告以為更正，且更換之球員不得為『出賽名單』以外之球員。
- (20) 比賽除暫停之需要，各隊之職員（領隊，教練，管理）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、三壘指導區。
- (21) 球賽之進行各隊應絕對的服從裁判之判決，若對判決認為有誤，由教練向大會裁判長提出並繳納保證金參仟元整，抗議有效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裁判長對於抗議之處理應先尋求做成判決之裁判的意見，並依主審之意見，若仍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集所有該場次之各壘裁判商議該判決，若仍維持原決定，為維持之公信、尊嚴及絕對權利，提出抗議者不得再議。
- (22) 比賽發生壘球規則或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由大會召開會議審議，其議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- (23) 本規則及辦法若有未盡之處，於召集籌備會時再予補充修正之。

5. 獎勵辦法：

- (1) 團體獎項：取排名前四名之隊伍，第一名至第四名之隊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。第一名獎金 10,000 元整；第二名獎金 8,000 元整；第三名獎金 6,000 元整；第四名獎金 5,000 元整；其餘隊伍頒發最佳潛力獎，獎金 3000 元整。另設連霸獎，團體連霸頒發獎金 5,000 元整，以資鼓勵。
- (2) 個人獎項：設最佳教練獎 1 名（獲冠軍球隊之教練）、最佳美技獎 1 名（冠亞軍、季殿軍賽之最佳表現球員）、最有價值球員獎 1 名（獲冠軍球隊之最佳表現球員），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每人 1,000 元。另設連霸獎，個人連霸頒發獎金 500 元整，以資鼓勵。

6. 比賽公約：

- (1) 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本次活動將投保旅遊平安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參賽人員填妥報名資料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，報名表未詳填或誤填資料者致無法投保，若發生事故，非大會責任，由該隊與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2) 請各領隊、教練確認參賽人員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參賽，賽前務必徹底熱身，如遇身體不適，切勿勉強上場。
- (3) 為維護場地及競賽品質，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職隊員、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，

於比賽大會、休息室及球場等範圍內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違者由大會或裁判逐出球場。

- (4)各隊食用便當後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，疊好空盒，壓扁飲料空盒、空罐，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桶或資源回收桶，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。
- (5)各隊應協助勸導加油團、球場觀眾，不吐檳榔渣、不亂丟煙蒂及垃圾，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。
- (6)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，保護環境，珍惜球場環境及設備。每場比賽後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並協助清理球場，始得離開
- (7)本公約列於 110 年度全鄉壘球錦標賽競賽辦法內，報名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。

附件 4

全鄉壘球錦標賽-團隊報名表

隊名		村別	
領隊		管理	
教練		總人數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職隊員名單			
隊員 背號	職稱	姓名	衣服 尺寸 (上衣)
1	隊長		
2	隊員		
3	隊員		
4	隊員		
5	隊員		
6	隊員		
7	隊員		
8	隊員		
9	隊員		
10	隊員		
11	隊員		
12	隊員		
13	隊員		
14	隊員		
15	隊員		

16	隊員					
17	隊員					
18	隊員					
19	領隊					
20	教練					
21	管理					

附註：

1. 以上報名表含領隊及教練總共 21 名。
2. 報名表請詳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地址、衣服尺寸俾便辦理衣服採購及保險事宜。
3. 隊員編號即為比賽服裝背號。
4. 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均**不可兼任比賽隊員**。
5. **參賽球員資格**(本次賽事為排魯盃選拔賽，參賽資格按照排魯盃規定)：
 - (1) 參賽年齡：**15 足歲以上**(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 - (2) 資格認定(下列三者符合一項者)：
 - ① 戶籍為達仁鄉且具排灣族、魯凱族身分之原住民。
 - ② 戶籍非達仁鄉但具排灣族、魯凱族身分之原住民者，得選擇服務地點、就讀地點或以父母一方戶籍所在地之鄉為參賽單位，但以一單位為限。**(意即在達仁鄉工作服務、就讀或父母一方戶籍所在地為達仁鄉者)**。
 - ③ 不具排灣族、魯凱族之身分漢人或其他族群，娶排灣族、魯凱族之族人，可參與此賽事，但**戶籍居住地(達 5 年以上)**必須在代表所屬原鄉地。開放比例以報名 2 人為限，出賽 1 人為主。

附件 5

全鄉壘球錦標賽-選手個人報名表

(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)

壹、參加聲明

本人已詳細閱讀【110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暨壘球錦標賽活動】之賽制規則及辦法，同意並保證遵守大會所約定告知事項，亦了解選手在活動中需自行負擔的危險性及責任事項，志願參加方開始報名；亦明白此項活動的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或展出及登於本所網站上，本人亦同意肖像、成績由主辦或被主辦單位授權之團體用於宣傳活動上。且保證提供有效的身份和資料用於核實參加者。

貳、參加者資料：(請以正楷清楚填寫)

一、參加者姓名：(簽名或蓋章)

二、參加者聯絡電話：

三、家長或監護人簽名(參加者未滿20歲)：(簽名或蓋章)

四、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(參加者未滿20歲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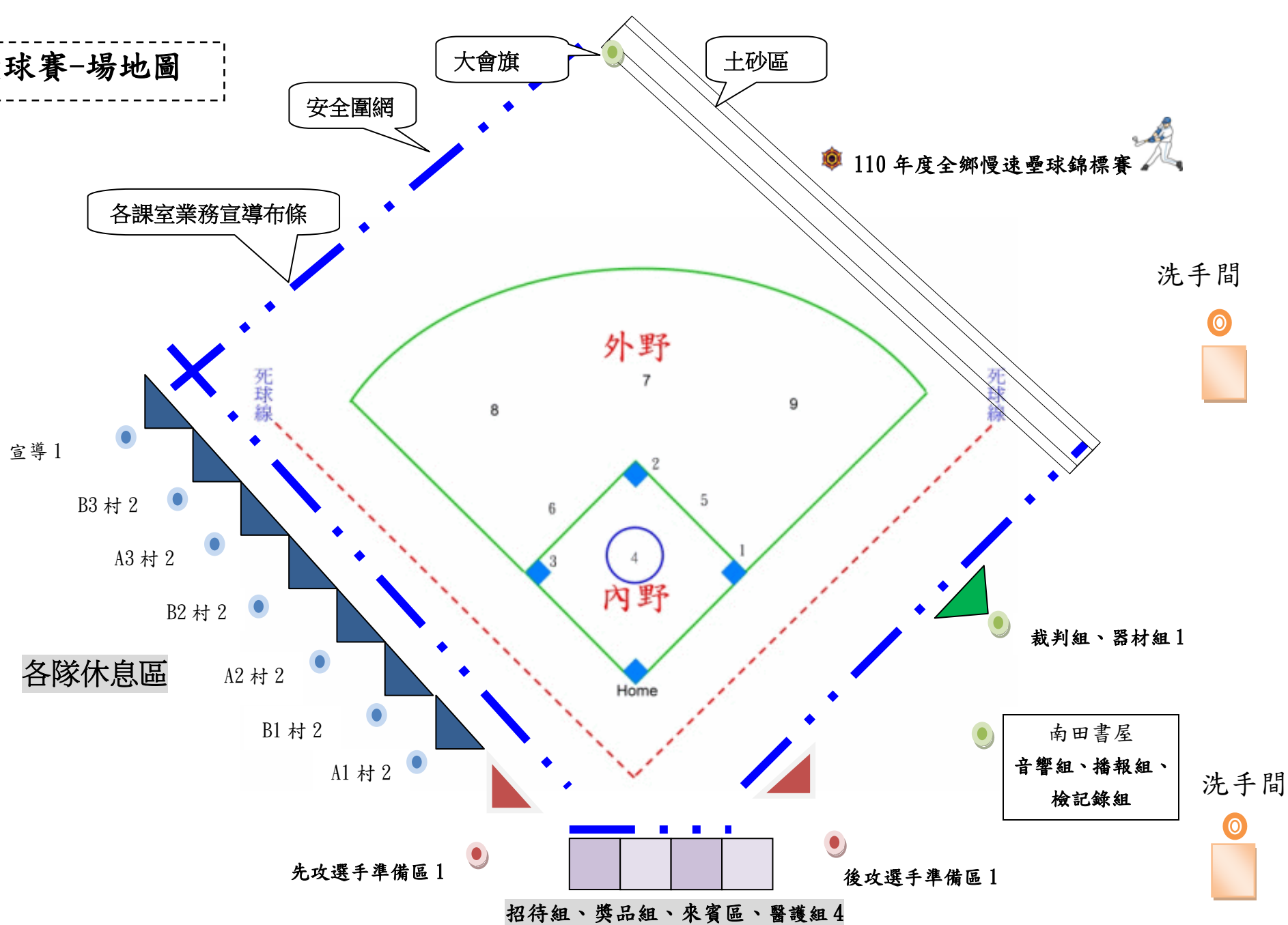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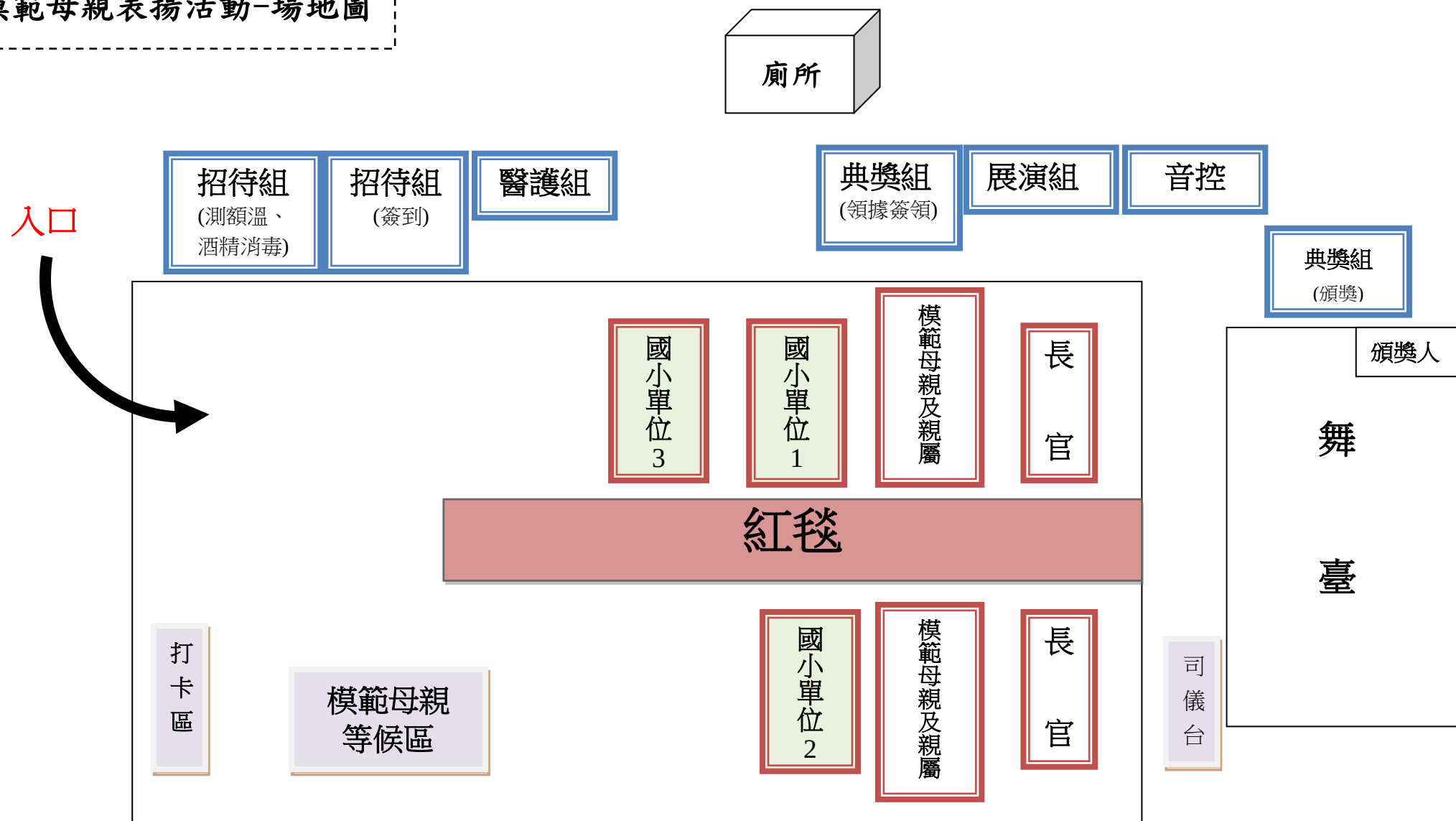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敬請先詳閱競賽賽制規則及辦法有關資格規定。

二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；未滿20歲者，必須取得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同意，但未滿20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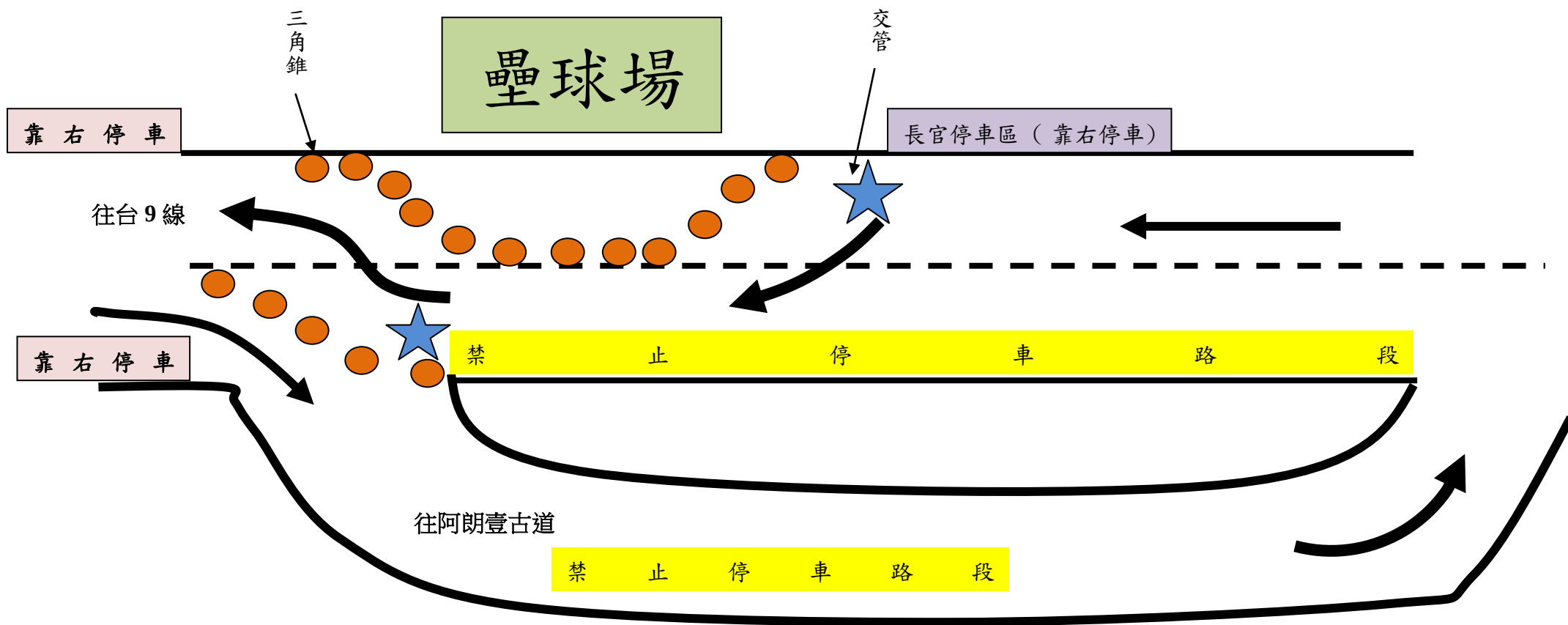
壘球賽-場地圖



模範母親表揚活動-場地圖



壘球賽-交通路線圖



模範母親表揚活動-交通路線圖

